

关于拉布大林房车营地旅游建设项目 二期采购结果更正情况说明

现就拉布大林房车营地旅游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编号：HZCEGNS-J-H-260012）政府采购相关处置情况，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收到其他供应商书面质疑，质疑核心事项为原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存在隐瞒外购货物实际生产主体、虚假填报企业规模等情形。

我单位严格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开展全面核查，逐项核验佐证材料，经综合论证，本次质疑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事项属实、依法成立。本次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第一成交候选人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提交不实声明材料，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该成交结果依法无效，取消其本项目成交资格，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阶段已产生三名及以上合格成交候选人，全部候选人均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格条件，合格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规范推进采购流程，经研究决定，从项目合格成交候选人排序中顺延第二名作为本项目正式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20日

